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6 日（周五）下午 3:00 时，在南宁市沃顿大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7 人，实际到会监事 6 人，其中：陈丽红监事因公未能出席会议，授权朱天发监事长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朱天发监事长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相关决议：（金额币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

一、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的情况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三季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09 年第三季度度报告全文及正文(中英文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核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该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各项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0 日正式公告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同时登载。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向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了提高深南电系统内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充分利用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深南电燃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公司持股 60%、香港兴德盛有限公司持股 40%，以下简称“深南电工程公司”）闲置资金，会议同意公司通过银行委贷方式向深南电工程公司借款 6,000 万元，借款期限 1 年，借款利率为一年期人行基准利率下浮不低于 1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惠州市大亚湾澳头妈庙新桥 97-03-036 宗地土地盘整的议案》

鉴于惠州市大亚湾澳头妈庙新桥 97-03-036 宗地(该地块于 1994 年由公司购入，占地面积为 12,400 平方米)长期未能开发，已被政府列入闲置土地，无法自行投资开发或上市交易，会议同意接受当地政府对该地块征收盘整。截止 2009 年 9 月 30 日，该地块帐面净值为 53.74 万元，盘整补偿价格为 500—550 元/平米，预计本次盘整实现账面净收益 566.25—628.25 万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获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